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2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秋燕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第一項未特定請求撤銷要保人之保險契約，亦未表明該保險契約變更後之要保人為何，請先確認本件之保險契約及變更後要保人為何，並更正訴之聲明。

二、請陳報對被告陳秋燕之債權（含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0月19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），及本件原告起訴所受利益為何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倘原告未能補正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如數繳納。

三、若原告查報之訴訟標的較本院前開核定之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價額為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請原告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四、另本院已調取被告陳秋燕之全球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資料，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補正如上開事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